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拟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，并同意以29.8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.7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姜梅、张潇颖

2023年2月23日